苦難神學答客問（五）

張祥志 先生
聖經科講師

問：亞當和夏娃犯罪之前的世界是不是沒有苦難？如果有苦難，為什麼那裏被認為是樂園？神的國度裏有苦難嗎？

答：首先我們要問，究竟亞當和夏娃「犯罪之前」是指哪一段時間？若從《創世記》的敘述文體來理解，最自然是指創世記第一章1節至三章5節的這段時期。我們未必可以一口便斷言這段時間是「有」苦難或「沒有」苦難存在，然而從經文的一些顯示，筆者希望提出一些觀察供讀者參考。

創一1「起初神創造天地」是一句標題，真正的創造行動還未正式開始。創一2是神創造之前的狀態—地是空虛混沌，淵面黑暗—然後神的靈才運行在水面上，開始創造。「地是空虛混沌，淵面黑暗」點出了三種情況：(1) 地是在一種混亂不堪的狀況；(2) 淵面是指大水，「大水」在希伯來文化是象徵著邪惡，而「邪惡」的希伯來文是 רַע，而 רַע 這字除了譯作「邪惡」外，也可譯作「災禍」，如詩廿三篇中「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，也不怕遭害」的「遭害」原文就是 רַע 這字；(3) 這淵面的狀況是黑暗。故此，在神創造行動以先，世界的狀態原本是混亂、邪惡、黑暗。究竟在混亂/邪惡/黑暗當中苦難是否存在，這需要讀者自行判斷，而筆者是較傾向苦難在這段敘述中是存在的。

後來神用六日創造世界，這六日創造的最大特性是「從混亂到秩序」。[1]這六日的創造神都看為是好的，但我們要留意這被神看為是好的六日創造之中，רַע（邪惡/災禍）的位置如何。在第一日創造中（創一3~5），神創造了光，然後將光和暗分開了，這意味著黑暗並沒有完全被剔除，而只是被限制在某個位置當中。在第二日創造中，神在諸水之間創造了穹蒼，這穹蒼就將諸水分開成穹蒼以上及穹蒼以下的水（創一6~8），換句話說，水（邪惡/災禍）亦沒有在創造的過程中被刪除，同樣也只是被限制在某個位置當中。另外，在第五天的創造中，神造出大魚和水中所滋生各樣有生命的動物（創一21），這「大魚」並不是一般的大魚，而是古代近東文化象徵著邪惡的海怪或大蛇（תַּנִּין），這邪惡的大蛇也是神創造的一部份。

從以上的觀察及分析，我們可以得出以下的思想：邪惡或災禍在亞當及夏娃犯罪之前是存在的，但其存在的形態並不是肆無忌憚地隨處肆虐，而是被限制在某些位置當中。為何神在創造時要保留這些邪惡/災禍？原來這些邪惡/災禍在適當的時候是有其功能的，例如，神將諸水限制在穹蒼之上及之下，但到創世記第六至八章，人類罪大惡極、邪惡滔天的時候，神便使「大淵的泉源裂開，天上的窗戶敞開」（創七11），然後把洪水降在地上，毀滅邪惡的世界。這「大淵的泉源裂開」（穹蒼之下的水）並「天上的窗戶敞開」（穹蒼之上的水）正是神的心思，特意用邪惡的洪水來消滅邪惡人類的方法，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，以反創造的手段來回應反創造的罪惡。又例如，法老在埃及欺壓以色列人，敵擋神的子民，耶和華用了十災來回應法老，其中第九災正是「黑暗之災」，同樣地，神在第一天將光和黑暗分開，沒有徹底剔除黑暗，原因是「黑暗」可以是神手中的工具，用來對付敵擋祂的人。再舉一例，神在第五天創造的「大魚」/「大蛇」同樣是用來對付法老術士的法術：「他們各人丟下自己的杖，杖就變作蛇（תַּנִּין），但亞倫的杖吞了他們的杖」（出七12）。這裏我們可以清楚看見，邪惡或災禍在創造中可以是神用來完成祂心意的一種工具，如果邪惡或災禍當中包含苦難，那麼苦難便可以是成就神心意的一種途徑。

神六日的創造，神都看為是「好」的（創一4, 10, 12, 18, 21, 25, 31），這「好」是神自己所認定的，也就是說，神認為祂用這種形式來創造世界是「好」的，這「好」是由神來定義，由神來決定的。現在的邏輯是，神在創造中保留了邪惡/災禍，將之限制在某些位置，而這安排是神看為是好的。故此，我們應當按神創造的邏輯來定義什麼是「樂園」。「樂園必定沒有苦難的存在」這句話是我們的邏輯抑或是神創造的邏輯？樂園與苦難是否必然彼此排斥？苦難是否載不下半點的「樂」？或許我們只能說，在亞當及夏娃犯罪之前，人類並沒有「經歷」苦難，而不能說「沒有」苦難存在。至於人類若由始至終沒有犯過罪，是否就不用經歷苦難？筆者認為未必，因為從約伯這「完全正直、敬畏神、遠離惡事」的義人的受苦來看，它給了我們有一個「沒有犯罪的人都可以經歷苦難」的例子，當然這未必是常規，但至少在聖經中是曾經出現過。

筆者相信，只要我們在世間，神的國一天還沒有完全來到，苦難一天仍然存在；但它的存在未必一定只有負面的意義，它仍可以有很積極的一面。當神的國完全來到的時候，啟示錄告訴我們在新天新地中「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疼痛，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」（啟廿一1~4），這是筆者相信但未能完全明白的，因為筆者現在只能活在一個有痛苦/有快樂、有歡笑/有憂愁的相對世界中，因為有痛苦才明白什麼是快樂，有眼淚才知什麼是歡笑，沒有痛苦的快樂、沒有憂愁的歡笑，筆者仍未能想像到是一種什麼狀況，到時才告訴你吧！謝謝你的問題。

1 詳情請參閱張祥志，《你都有解—反思聖經正意》（香港：更新資源 2001），頁 165~168。